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坪山区 2026-0109 号

工程名称	G11332-0270 号宗地项目 1-4 栋主体工程（坪山区体育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欣羽体育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施工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路与振碧路交汇处西北侧		
施工阶段	混凝土浇筑		
作业内容	北区 1-4 区三层主体结构进行不连续施工将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连续作业,浇灌方量约 5000 立方米。		
作业方式	混凝土泵车 4 台、混凝土振捣棒 5 个。		
作业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23 时至 7 月 11 日 7 时。		
项目负责人	杨勇	电话	1889875571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在施工现场设置群众环保诉求接访点,明确接访人和负责人,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 3.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4. 按规定配套建设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和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住建等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5.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6. 按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制定噪声扰民应急处置预案,分级分类采取噪声防控响应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8.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备 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 18666373338
发证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注 意 事 项	1.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2.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法律条款 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
法律救济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证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